附件2

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制度

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　为规范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（以下简称“资格证”）是通过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，具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资格的凭证。

**第三条**本制度适用于办理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申领、信息变更、证件补发和注销等业务的申请人。

**第四条**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资格证样式和证书编号规则，统一制作、颁发和管理资格证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，办理资格证的申领、信息变更、证件补发和注销等业务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初次申领资格证时，个人信息与报考信息不一致的，应当按照信息变更事项办理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后3个月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人申请变更身份信息的，应当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通知单、户口本变更页复印件、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等；申请变更从业单位的，应当提交所申请变更单位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人资格证遗失的，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交遗失声明，遗失声明公示满30日方可申请补发资格证。遗失声明应当载明证件类型、持证人员姓名、证件编号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人证件毁损影响使用的，可将原件寄回，申请更换新证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依法办理资格证注销手续：

（一）申请人提出注销申请的；

（二）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；

（三）资格证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，或者证件依法被吊销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人申请注销资格证的，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交申请。其他应当注销资格证的情形，根据情况核实后予以注销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申请人的资格证申领、信息变更、证件补发和注销等事项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，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要求。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于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符合规定的，依法办理；不符合规定的，依法不予办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请人应当依法使用并妥善保管资格证，不得变造、涂改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和故意毁损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。